

# 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(Rap Battle)競賽簡章

## 壹、目的：

透過現下年輕族群中最受歡迎的嘻哈賽事與客家傳統音樂的結合，提高年輕族群對傳統客家文化的接受度，進而達到客家音樂永續傳承之目的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客家青年會

## 參、報名內容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對饒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2日起至9月15日止。
- 三、報名人數：32人(額滿為止，依報名順序錄取)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如下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05hVF16ffovyKIDlabJvP\\_0Ubxpsw--0oJQjXoAuhNSKrcw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05hVF16ffovyKIDlabJvP_0Ubxpsw--0oJQjXoAuhNSKrcw/viewform)

## 肆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111年9月24日下午15:00—20:00
- 二、競賽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(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)
- 三、競賽規則：以2人互競晉級方式，選出冠軍。
  1. 初賽及複賽：2人1輪，每次30秒/round，採ABBA賽制。
  2. 準決賽及決賽：2人1輪，每次30秒/round，採ABAB賽制。
  3. 參賽順序：現場抽籤。

4. 伴奏音樂：由主辦單位提供之 Beats (以客家八音及山歌為基底)，讓參賽者進行即興 Battle 比賽。

5. 為浮動賽制，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參賽人數調整。

#### **伍、評分標準：**

由 2 位評審進行裁判，倘遇評審意見相歧時，則以觀眾歡呼聲量大小判定，若無法判定聲量大小，則採加賽(One more)方式進行。

**陸、獎勵：**冠軍獎金 10,000 元。

#### **柒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賽事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，凡冒名頂替、偽造證件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者，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金。

二、參賽者應於主持人唱名後立即至舞臺參賽，倘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，視同棄權。

三、參賽者請務必於現場欣賞決賽賽事。

四、得獎者領取獎金時，須依相關法規填寫所得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。(獎金由冠軍簽具個人勞務報酬單，所得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，按給付金額百分之十計算稅額。如每次應扣繳稅額已達或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，應先予扣取並報繳之。)

五、凡報名參加者，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或修改，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六、參賽者同意無償及無條件讓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，並保留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之使用權，另可以任何形式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進行重製、編輯、改

作、利用或散佈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公開播放並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以利活動宣傳。

七、參賽者對於競賽規則、秩序、參賽人員資格有疑義，可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釋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因應疫情期間，入場民眾均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如配戴口罩、酒精消毒及體溫測量，並配合實名制入場等相關事宜。

#### **捌、聯絡資訊：**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客家青年會

聯絡人：柯蕭-0920196545。

賴奕守-0983665057

## 「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(Rap Battle)簡章」參賽同意書

姓名	參賽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
<p>本人報名參加「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(Rap Battle)競賽」，同意競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以下相關權利：</p> <p>一、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、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參賽者之即興演出為自行創作，絕無抄襲、盜用、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三、獎金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</p> <p>四、著作權利</p> <p>(一)參賽者於競賽所演出內容、肖像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宣傳、展示(包括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等)之用。</p> <p>(二)主辦單位對競賽期間有攝影及錄影之權利。</p> <p>(三)主辦單位得保留所有競賽期間照片、攝錄影等相關資料(以下總稱為「檔案資料」)，並有權以任何形式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進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利用或散佈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公開播放，以利活動宣傳，並授權第三人使用。</p> <p>(四)主辦單位於利用時應秉持尊重著作人格權之原則，著作人須同意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<p>五、傳播的權利</p> <p>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，得將競賽演出內容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、廣播、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，與利用平面印刷品散布。</p> <p>六、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個人之姓名及肖像登載於網路、新聞等媒體。</p>		

本人(參賽者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1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